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257號

原　　告　鄧友信

被　　告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仁崇

原告與被告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 年者，以5 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第一項聲明與第二項聲明中有關工資補償之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告為1977年生，至被告112年12月15日資遣原告時，年約46歲，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19年，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應以5年計，再依原告主張之日薪88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84,000元（計算式：880元

x30日x60個月＝1,584,000元），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中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49,820元及看護費用60,000元之部分，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3,820元（計算式：1,584,000元+49,820元+60,000元＝1,693,82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830元。而因其中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中關於原告主張工資補償之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1,161元（計算式：1,584,000元，裁判費為16,741元，16,741元x2÷3＝11,161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69元（計算式：17,830元－11,161元＝6,6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解景惠